

## 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**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(第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 年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(第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7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312. 3565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80923. 95047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红标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答章):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06月19日

填写要求:①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"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"填写,不得缺漏;
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的"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"确定;
- 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